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侵易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維杰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2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列「前後2-3次」應更正為「前後2次」，並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作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判決書如記載被害人甲女之姓名、住址等資料，有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甲女身分資訊之虞，爰依上開規定均予以隱匿。
- 三、論罪科刑：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4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

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次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罪，時間先後不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又刑法第227條第4項之規定，業將年齡明列為犯罪構成要件，自無庸再依裁判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甲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，心智發育尚未成熟健全，對於性自主及判斷能力均未臻成熟，竟未克制情慾，而對甲女為猥褻行為，法紀觀念淡薄，已影響甲女身心之健康與正常發展，且迄未與甲女及甲女家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賠償其等所受損害，於偵審程序中均經通緝始到案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職業為工、日收入新臺幣2,000元至2,300元、智識程度高中畢業、與父親負擔家庭經濟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本案所各犯之2罪，時間甚為密接，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 或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04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
05 刑。

06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
07 徒刑。

08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
09 刑。

10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
11 有期徒刑。

12 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322號

16 被 告 甲○○

17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1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甲○○與代號BH000-A111066號少女（民國97月3月生，真實
21 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、下稱甲女）經由網路交友認識，進
22 而交往，明知甲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，心智年齡未
23 臻成熟，判斷力、自我保護能力、性隱私之自主決定意思仍
24 有不足，竟基於對其女為猥褻行為之犯意，於111年3月至5
25 月間，在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旁天橋下，前後2-3次
26 在未違反甲女意願下，撫摸甲女生殖器官，以此方式對甲女
27 為猥褻行為，以滿足其性慾。

28 二、案經代號BH000-A111066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
29 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
02 人甲女指訴之被害情節大致相符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03 符，被告上開犯行，已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有刑法第227條第4項之與14歲以上
05 未滿16歲少女為猥褻行為罪嫌。被告前後2至3次犯行，其構
06 成要件雖相同，惟其犯意各別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11 檢 察 官 石東超